

盡職治理報告

2025年度投票政策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1/2)

➤ 【股東會參與及投票方式】

本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原則依內部規範行使投票權。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得視實際情況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適當方式(如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或委託出席等)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權利，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維護資金提供者權益。

➤ 【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企業之決策影響力，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1.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
2. 經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經營情事並無重大影響。
3. 連續持有期間未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3%者。

➤ 【投票前評估】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經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 【議案支持／反對原則】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2/2)

-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本行股票之投票表決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原則支持：

營業報告、盈餘分派及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原則上予以支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經考量對營運無負面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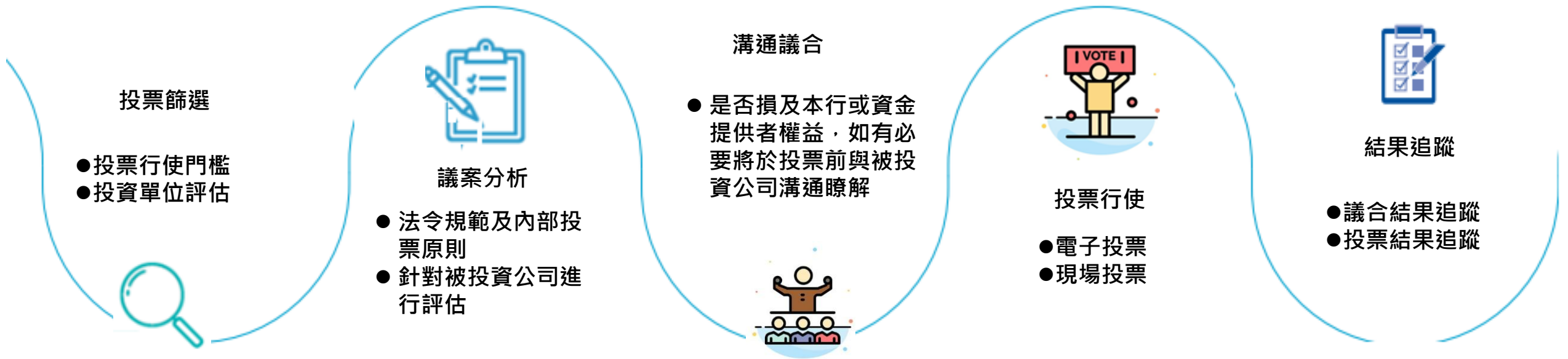
原則不予支持/予以反對：

危害公司營運、財務或有礙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

* 本行現行投票政策未訂定棄權原則；惟如議案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或與經營階層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充分資訊進行判斷時，得依個案評估結果採棄權方式行使投票權。

股東會投票評估作業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本行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時，100%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若有重大議案投票者，則參酌代理研究機構如ISS之投票政策建議做為本行投票意向之參考。
- 2025年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議案，**無**反對議案。主要為本行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於2025年股東會未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之議案，以及選舉議案未有重大爭議，或經營階層有不健全而損害被投資公司或股東權益之情事。



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後續行動規劃

- 有關本行投票政策及評估作業，已於前面P2~P4頁說明，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係遵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規定，並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本行於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前之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政策	二、重大議案處理程序	三、重大議案後續行動規劃
透過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議案，將以重大議案辦理，列舉重大議案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涉及公司法第185條第1、2項之重大決議。 2.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3. 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 4. 停止公開發行股份。 5. 變更股份為無票面金額股。 6. 其他經投資研究團隊評估為重大之議案。	1. 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2.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 3. 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	1. 應追蹤議案投票結果。 2. 若本行追蹤後續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對該企業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得限制與該企業之往來資金，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依上述投票政策之定義及評估方式檢視後，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議案**無**重大議案。